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貨拉拉物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杞錦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複代 理 人 李昀丞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卓彥宏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
（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5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52號給付職
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
碟予聲請人。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
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
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
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
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
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
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
新臺幣（下同）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01 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貨拉拉物流有限公司、杞錦全與相對
03 人卓彥宏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52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
04 事件（下稱本件訴訟），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期
05 日之言詞辯論筆錄記載杞錦全表示相對人於113年4月1日有
06 幫忙理貨等語。惟該部分所載內容與杞錦全所述有異，事涉
07 當事人之攻防，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爰聲請交付前開言詞
08 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件訴訟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10 之人，且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規定；本件並無得不予
11 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
12 項，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
14 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
15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第2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
16 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
17 元以下罰鍰，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8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
19 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5 書記官 陳麗靜